**江阴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

**（2017-2030））**

**规划文本**

**（征求意见稿）**

**江阴市城市管理局**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O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总则 1](#_Toc502909259)

[第一条编制目的 1](#_Toc502909260)

[第二条规划期限及范围 1](#_Toc502909261)

[第二章规划原则及目标 2](#_Toc502909262)

[第三条指导思想 2](#_Toc502909263)

[第四条规划依据 2](#_Toc502909264)

[第五条规划原则 4](#_Toc502909265)

[第六条规划目标与指标 5](#_Toc502909266)

[第三章产生量预测 6](#_Toc502909267)

[第七条产生量预测 6](#_Toc502909268)

[第八条处理量预测 6](#_Toc502909269)

[第四章收集运输体系 7](#_Toc502909270)

[第九条基本要求 7](#_Toc502909271)

[第十条体系建设 7](#_Toc502909272)

[第十一条收运设施设备 7](#_Toc502909273)

[第五章处理利用体系 9](#_Toc502909274)

[第十二条处理方案 9](#_Toc502909275)

[第十三条处理设施布局 9](#_Toc502909276)

[第六章实施计划 11](#_Toc502909277)

[第十四条工程建设 11](#_Toc502909278)

[第七章保障措施 13](#_Toc502909279)

[第十五条保障措施 13](#_Toc502909280)

[第十六条机构设置 13](#_Toc502909281)

[第十七条制度建设 15](#_Toc502909282)

[第十八条信息化建设 15](#_Toc502909283)

[第八章附则 17](#_Toc502909284)

[第十九条规划法律地位 17](#_Toc502909285)

[第二十条规划变更要求 17](#_Toc502909286)

[第二十一条规划生效日期 17](#_Toc502909287)

[第二十二条规划解释 17](#_Toc502909288)

# 第一章总则

## 第一条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江阴市建筑垃圾管理，改善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和交通秩序，推进城乡文明建设，保证江阴市建筑垃圾得到规范收运和无害化处理，促进江阴市建筑垃圾规范管理有序推进，科学指导江阴市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工作，完善健全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体系，按照《江苏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编制纲要（试行）》要求，特编制《江阴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2016-2030 年）》。

## 第二条规划期限及范围

规划期限：2017-2030年，近期为2017 -2020年，远期为 2021-2030年，规划基准年为2016年。

规划范围：城市总体规划中确定的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包括澄江、城东、南闸、云亭等4个街道和临港开发区，东至江阴市界、云亭街道-周庄镇界线，南至江阴大道-云亭街道，西至临港街道-璜土镇界线，北至长江，总面积约340平方公里（不含长江水域面积），城市建设用地163.85平方公里。对中心城区外各镇、街、园进行指导性规划。

# 第二章规划原则及目标

## 第三条指导思想

遵循“规划引导、科学定点、统一管理、分级处置、合理收费、规范运输、综合利用”的工作思路，按照“统筹规划，政策引导，市场运作，规范管理”的原则，着力构建“全程许可管理、综合资源利用、统一平衡消纳”的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管理、属地负责”的统筹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政策的扶持和引导作用，实现建筑垃圾的无害化，资源化，产业化处理，促进全市市容、空气和水质状态的进一步优化，全面提升建筑垃圾管理水平，为全力推进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强富美高”新江阴建设提供机制保障。

## 第四条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 74 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6年11月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5年8月29日）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2005 年 3 月 1 日）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6月28日，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0号，2003年12月19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改。）

**（2）规范性文件**

*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苏政发〔2016〕35 号）
* 《江苏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编制纲要（试行）》，苏建城（2014）567号文）
*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澄政办发[2014]59号）
*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
* 《无锡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年10月11日）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锡政办发〔2012〕35号）
* 《江阴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城管局2014）
* 《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

**（3）标准及规范**

*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
*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
*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
* 《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 240—2011
*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09）

**（4）相关规划及其他资料**

* 《江阴市城市总体规划纲要(2011-2030)》
* 《江阴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
* 《江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江阴市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修编）(2011-2030)》
* 《江阴统计年鉴(2016 年)》
* 其他基础资料

## 第五条规划原则

**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原则**：规划应立足眼前，着眼长远，合理统一规划布局，明确建设时序。既要满足现状需求，也要有一定的前瞻性，充分考虑各区域的发展需求，注重弹性，留有余地。

**控源减量、利用为先原则**：政府牵头，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筑垃圾处理，在政策配套、管理到位的前提下源头减少处理量、推进资源化利用。

**区域统筹、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市、镇街两级管理构架，从江阴市统筹的角度考虑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集约建设处理设施，各管理片区按照市级要求，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分类管控、长效管理原则**：对不同产生源的建筑垃圾分类管控，同时联合住建、交通、城管、环保等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形成联动机制，协作推进，达到长效管理的目的。

## 第六条规划目标与指标

规划目标：建立建筑垃圾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加强源头分类，规范运输处置流程，促进资源化利用，配置托底保障设施，完善机制和制度建设，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建筑垃圾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城市整体环境质量。

具体规划指标见表1。

**表1建筑垃圾处理规划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近期 | 远期 |
| 1 | 省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比例（%）（规模以上在建工地中达到省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的比例） | 20　 | 50　 |
| 2 |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车辆占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比例） | 100　 | 100　 |
| 3 |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全部产生量的比例） | 100　 | 100　 |
| 4 |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 拆迁废料综合利用率（%）（拆迁废料综合利用量占拆迁废料总产生量的比例） | 80 | 90　 |
| 工程渣土回填利用率（%）（工程渣土回填利用的量占工程渣土总产生量的比例） | 60　 | 　80 |
| 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率（%）（装修垃圾综合利用量占装修垃圾总产生量的比例） | 20 | 60　 |
| 5 | 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安装比例（%）（安装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的车辆占全部渣土运输车辆的比例） | 　100 | 100　 |

# 第三章产生量预测

## 第七条产生量预测

近期，江阴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产生量为244万吨/年，其中工程渣土182.2万吨/年，新建建筑垃圾33.3万吨/年，拆迁废料6.6万吨/年，装修垃圾21.9万吨/年。

远期，江阴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产生量为155.5万吨/年，其中工程渣土108.7万吨/年，新建建筑垃圾23.8万吨/年，拆迁废料4.7万吨/年，装修垃圾18.3万吨/年。

江阴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产生量详见表2。

**表2江阴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表**

|  |  |  |
| --- | --- | --- |
| 项目 | 2020 年 | 2030 年 |
| (新建)建筑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 33.3 | 23.8 |
| (拆建)建筑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 6.6 | 4.7 |
| 装修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 21.9 | 18.3 |
| 工程渣土产生量（万吨/年）（考虑重点工程） | 182.2 | 108.7 |
| 建筑泥浆产生量(万吨/年) | 15 | 10 |
| 合计(万吨/年) | 244.0 | 155.5 |

## 第八条处理量预测

近期，江阴市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量要达到244万吨/年，综合利用量要达到119万吨/年。

远期，江阴市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量要达到155.5万吨/年，综合利用量要达到103万吨/年。

# 第四章收集运输体系

## 第九条基本要求

在建设施工场所根据建筑垃圾的性质和种类，进行源头分类及堆放；建筑垃圾全部采用密闭运输，运输车辆定期进行全面清洗；所有车辆按照规定向交通管理部门进行申报，按照其指定的区域、路线、时段进行运输；全面推行居民小区装修建筑垃圾袋装转运，有效抑制建筑垃圾遗撒产生污染，部分建筑垃圾经过转运分选后分类运至相应的处理处置场；建筑泥浆利用车船运至泥浆预处理厂脱水处理后，转至填埋场填埋。

## 第十条体系建设

工程渣土实行市场化运输，由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审核确定的承运单位至施工工地将渣土运至审核确定的渣土处置点。

拆迁废料和新建建筑施工垃圾实行市场化运输，由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审核确定承运单位至施工工地将垃圾运至资源化利用场所，先进行资源化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统一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在居住区或建筑垃圾集中产生点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由产生单位或物业委托环卫部门或有资质的运输企业将装修垃圾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进行堆放和分拣，可利用的再进行加工利用，不可利用的装修垃圾再统一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 第十一条收运设施设备

近期：197个建筑垃圾分类试点居民区设置装修垃圾临时收集点，服务各居民区；建设城区建筑垃圾中转点，位于斜泾村，服务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中转量200吨/日；建设澄东街道、云亭街道、南闸街道、夏港街道、申港街道建筑5个街道垃圾中转点，布置于各辖区内，服务各街道，每座占地约10亩。

远期：建筑垃圾分类和居民区装修垃圾分类推广到全市范围，居民区均设置装修垃圾临时收集点；各镇、街道建设建筑垃圾中转点共11个，服务各镇、街道。

收运车辆：建筑垃圾应密闭运输，车厢盖宜采用机械密闭装置，车辆容貌整洁、标志齐全，配置北斗、GPS兼容车载终端。工程渣土、拆建垃圾运输车辆由企业自行配置，环卫部门近、远期分别需配置10吨载重的装修垃圾运输车共计24和30辆。

# 第五章处理利用体系

## 第十二条处理方案

建筑垃圾应按照其类别进行源头分类和堆放，再进入不同的处理渠道：**工程渣土**主要采取就地渣土回填，在施工场地内临时堆放回填或作为绿化路基解决，剩余的渣土可根据市场信息调配使用，对就地处置和市场调配后剩余的渣土，黏土可运送至外地制砖或筑路修坝，杂土进入处置场填埋；**拆建垃圾**可运送至秦望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生产环保型砖块和加工成再生骨料，剩余没有利用价值的部分进入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装修垃圾**中木材、金属等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废品回收体系，剩余没有利用价值的部分进入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建筑泥浆**干化后进行固化和减量，运送置垃圾填埋场填埋。

同时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成品住宅，从源头上实现建筑垃圾的减量化；建立政策支持鼓励体系，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链，鼓励和支持从事建筑垃圾管理规划和资源化企业，吸引私人投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实现建筑业全产业链生产方式的转变。

## 第十三条处理设施布局

近期：建立城区施工工地出入车辆冲洗制度：确保中心城区内所有建设工地必须按规定设置围挡，硬化出入口路面，配置冲洗设备等防污染措施，并落实工地周边路面的保洁措施；建筑垃圾储运、中转场所实行属地化建设和管理。各街道、镇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储运中转场所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各街道、镇环卫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储运、中转场所的建设和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储运、中转场所的建设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具备良好的道路环境，适合重型车辆的进出；（2）设置清洗台及相应的污水处理及排放设施，进出口通道硬化，严禁运输车辆带泥上路；（3）配备大型挖掘机、推土机等机械设备；扩建土地山建筑垃圾填埋场装修垃圾填埋区，位于新城东街道洪流村与周庄镇稷山村、张家港南沙占文村交界处，主要服务主城区，辅助填埋附近镇、街、园，处理规模800吨/日；建设秦望山建筑垃圾填埋场，位于秦望山，主要服务全市，规模500吨/日，占地45 亩；建设秦望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一期工程，位于秦望山，利用建筑垃圾制砖和生产骨料，服务全市，处理规模约800吨/日。

远期：建设秦望山建筑泥浆处置场，占地10亩；建设秦望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二期工程，扩建至处理规模约1600吨/日，服务全市。

# 第六章实施计划

## 第十四条工程建设

江阴市近期需新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1座、新建建筑垃圾填埋场1座、扩建现有建筑垃圾填埋场1座、完成建设建筑垃圾中转点6个，项目建设投资为6000万（不包括征地费用），用地面积135亩。

远期，完成建筑垃圾分类试点推广项目1项，建设建筑垃圾中转点11个，需扩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1座，新建建筑泥浆预处理厂1座，项目建筑投资为6700万（不包括征地费用），用地面积为150亩。

总计，规划设施建设总投资约为12700万元（不包括征地费用），总用地面积为285亩。

**表 4 工程建设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划期 | 设施名称 | 位置 | 设施规模（吨/日） | 用地面积（亩） | 投资（万元） | 竣工时间（年） |
| 近期 | 土地山建筑垃圾填埋场装潢垃圾填埋区扩建工程 | 位于新城东街道洪流村与周庄稷山村、张家港南沙占文村交界处 | 800吨/日，库容550万m3，利用装潢垃圾填埋场现有场地，依托北侧山体，建设东侧挡墙。 | 无需新增 | 300 | 2018 |
| 城区建筑垃圾中转点 | 澄江街道斜泾村，斜泾路南侧。 | 占地10亩，建筑垃圾中转量100吨/日。 | 10 | 200 | 2018 |
| 秦望山建筑垃圾填埋场 | 南闸街道与月城镇交界 | 500吨/日 | 45 | 500 | 2019 |
| 秦望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一期工程 | 南闸街道与月城镇交界 | 800吨/日 | 30 | 4000 | 2019 |
| 街道建筑垃圾中转点 | 澄东街道，云亭街道，南闸街道，夏港街道、申港街道。 | 建设5个，占地10亩/座，兼具初步分拣功能。 | 50 | 1000 | 2020 |
| 远期 | 建筑泥浆预处理厂 | 南闸街道与月城镇交界 | 占地10亩，进行脱水预处理。 | 10 | 500 | 2021 |
| 秦望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二期工程 | 南闸街道与月城镇交界 | 800吨/日 | 30 | 4000 | 2030 |
| 镇建筑垃圾中转点 | 11个镇、街道中转站。 | 建设11个，占地10亩/座，兼具初步分拣功能。 | 110 | 2200 | 2030 |

规划设施建设、车辆配置和信息化建设总投资约为2900万元。

**表5配套设施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规划期 | 设施名称 | 设施内容 | 投资（万元） | 竣工时间 |
| 近期 | 装修垃圾收运车 | 10t 级24辆 | 1200 | 逐步实施 |
| 信息化建设 | 工程渣土交易信息平台、建筑垃圾管理信息系统等 | 200 | 逐步实施 |
| 远期 | 装修垃圾收运车 | 10t 级30辆 | 1500 | 逐步实施 |

注：工程渣土、拆建垃圾、建筑泥浆运输车辆由企业自行配置。

# 第七章保障措施

## 第十五条保障措施

**（1）加强管理、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和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工作衔接，互通管理信息，做到既各司其职，又协同管理。

**（2）强化宣传，严格考评。**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对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和循环利用工作的宣传。市监察局开展督促检查，保障并促进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市城管局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将结果纳入城市环境建设考评体系。

**（3）政策扶持，财税优惠。**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纳入绿色产品目录和政府采购目录。政府和社会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积极采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管理部门要在项目立项、规划，土地审批、环评、监管等环节给与积极支持。市经信、财政、住建、税务部门要积极帮助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企业落实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各商业银行要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资金方面给与信贷支持。

**（4）加大执法，长效管理。**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建立与各管理区行政管理部门结合的，常态化检查、执法为主的长效管理机制*。*

## 第十六条机构设置

市有关部门按照下列分工对建筑垃圾的处置活动实施监管：

（1）市城管局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建筑垃圾行政审批、处置规划、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资源化利用等工作；对各镇、街道、园区（以下简称镇街）等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市城管局下属事业单位江阴市特种垃圾管理站具体负责建筑垃圾规划制定、处置许可、运输管理、调剂流转、消纳平衡等工作。

(2)市住建局负责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处置前置管理要求，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建设部门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规范行业行为，推广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将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纳入拆房建筑企业等级评定范围，督促企业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建筑垃圾的再生利用工作。

(3)市公安局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通行证发放和监管；查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行为；督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聘用的外市籍驾驶员进行登记报备；对不符合运输条件的车辆不予年审。

(4)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资质的审查及日常检查工作，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在公路、航道违法违章行为的查处。

(5)市发改、财政、规划、环保、国土、农林、水利、园林、安监、公用事业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长效措施，依法配合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利用等工作。

(6)各镇街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具体举措，做好相应的宣传、教育、制止和配合市各职能部门执法等工作。

(7)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住建、公安交通、发改、规划、国土等部门要确定专门人员定期参加联席会议。

## 第十七条制度建设

江阴市实现建筑垃圾的长效管理需建立以下机制和制度：

**(1)运输处置行政许可制度**

建立完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资质许可和车辆准运许可制度，健全外埠运输企业和车辆进入本市运营管理政策。承运建筑垃圾的企业要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车辆停放场所等，核发统一标识和准运证件，主管部门严格管理，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初步实现全程跟踪。制定建筑垃圾运输行业管理规范和服务标准，鼓励组建绿色车队，规范运输行为，减少建筑垃圾运输遗撒扬尘和乱倒乱卸现象全面推进运输规范化管理。建设建筑垃圾行政许可办事大厅，提供高效便民服务。

 **(2)分类管理制度**

相关部门加快研究制定房屋建筑(含拆除工程、装修工程)和市政基础工程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分类运输的标准和分类设施的设置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施工工地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和密闭储存工作要求纳入绿色达标工地考核内容，促进源头分类。产生的装修垃圾要求定点倾倒，统一收运，与生活垃圾分开收运、处置，逐步实现专业运输车辆清运装修垃圾，

**(3)建筑业主为主体的建筑垃圾源头责任机制**

各街（镇）政府根据资源化处置能力，严格控制排放总量，落实减排责任，加快研究制定建筑垃圾减量排放相关标准和指导性政策，调整建筑垃圾排放收费标准。

建设工程应在规划设计阶段，充分考虑土石方挖填平衡和就地利用，减少建筑垃圾的转移量。同时，加快工程渣土消纳市场化运转体系建设，促进工程渣土的循环利用规范、有序。

建设单位要将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和相关费用纳入工程项目管理，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方案等文件应包含建筑垃圾产生量和减排处置方案。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筑垃圾减排处理规定，优化建筑设计，科学组织施工，提高建筑物的耐久性，减少建筑垃圾产量，鼓励使用一定比例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鼓励使用移动式资源化处置设备、堆山造景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就地利用，减少建筑垃圾排放。

**(4)污染者付费和政府补贴制度**

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建设单位承担建筑垃圾运输费和排放处置费。建立建筑垃圾运输费和排放处置费专帐预存和联单支付制度，遵循“弥补成本、合理盈利、计量收费、促进减量”的要求，加快研究调整建筑垃圾运输费和排放处置费标准，促进规范的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市场形成。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由市物价局会同市城管局制定。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实行有偿服务，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经政府规划批准，允许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地建设。政府投资设立的消纳场地收费标准由市物价局核准。经营单位设立的消纳场地，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由供求双方协商确定。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建筑垃圾处置费，符合政策减免规定的，按程序办理减免手续。

**(5)市场准入机制**

逐步建立、完善运输市场准入制度，实现建筑垃圾运输专业化运行模式，使一部分不具竞争力的运输单位逐步退出市场，形成建筑垃圾运输市场的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

**(6)运输监督机制**

市城管局要会同公安、交通、建设等部门建立完善全面覆盖、资源共享、实时监管的建筑垃圾监管和供需信息平台，实现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及消纳处置全过程的便捷、有效管理，加强市场调节功能，实现建设垃圾的平衡消纳，资源最大化。

**(7)执法检查制度**

各街(镇)城管执法局在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执法监管工作中，应主动加强与辖区公安、建设、环境卫生等部门的协作，以形成监管合力。

 **(8)投诉举报制度**

城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众对建筑垃圾处置违法活动的投诉和举报，并为投诉人或者举报人保密。受理投诉或者举报后，城管部门应当及时到现场检查处理，并在受理投诉或者举报后1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上级部门转办或其他部门移交查处的施工车辆撒漏、乱倒案件，应及时调查处理。查实责任单位的，应书面责成其限时清理，并做好现场取证和后续立案查处工作。暂时无法落实责任单位的，应联系辖区环卫部门进行清理，及时消除影响和隐患。处理结果应及时回复相关部门或人员。

**(9)应急机制**

城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应急预案，建立建筑垃圾应急处置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建筑垃圾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理。建筑垃圾专业处理单位应当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突发事件防范的应急方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第十八条信息化建设

在现有环卫信息系统建筑垃圾管理模块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信息系统的投入和应用，提高系统的利用率。对信息系统的完善建设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实现管理部门的互联互通。将住建、交通、公安、城管四部门的相关管理信息整合接入信息系统，使各部门获得的建设、运输、处置等信息可实现共享。

（2）实现运输车辆的实时监控。及时更新录入审批通过的运输单位和运输车辆，通过监管系统对车辆进行实时监控。推广使用密闭性能好、信息化程度高的运输车辆，对运输车辆运输轨迹、密闭运输、处置流向、行驶速度等情况实时监控。

（3）实现处置场所的实时监控。在所有储运场、消纳场、综合处理厂安装视频监控和进出信息记录，实现对建筑垃圾储运场、消纳点及综合处理厂三大类型处置终端的动态监控。

（4）实现建筑垃圾的使用调配信息管理。增加建筑垃圾使用调配子系统，提供建筑垃圾产生单位、需求单位的信息，由管理部门根据垃圾量、运输距离等情况进行调配。该工作需住建部门与城管部门协同完成。

# 第八章附则

## 第十九条规划法律地位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件和图件，文件包括文本（后附图件）和说明。文件及其图件经批准后具有法定效力。

## 第二十条规划变更要求

本规划经批准后，将成为指导江阴市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和处理设施建设的法规性文件，江阴市在进行建筑垃圾管理和设施建设活动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本规划。

## 第二十一条规划生效日期

本规划经江阴市市政府批准后即行生效。

## 第二十二条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江阴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实施和负责解释。